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3 年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晋蓉，195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副教授（财经类）。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教学总监。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5、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没有重大业务往来，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6、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其中现场出席次 数（含视频会议）	其中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陈晋蓉	4	3	1	0	0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任职期内，本人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相关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结合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任职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出席率
陈晋蓉 (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2/2	100%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任职期内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与公司年审会计机构进行了充分交流，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就公司 2022 年主要经营数据进行情况了解、讨论和决策，听取会计师初审意见。敦促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尽快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关注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于董事会讨论的重大议题，积极与公司沟通了解情况，组织独立董事沟通会，事先进行商议沟通。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本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我在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包括：违规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情况、本年度会计政策与去年相比有无重大变化、是否如期披露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等，并按规则要求对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建议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需要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因以往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最终解决。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一直高度关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敦促公司与控股股东积极沟通，尽快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就任职期内发生的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规则要求。

任职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规定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期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就公司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仍然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43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年审会计师在2022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合同签订评估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列入财务内控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针对上一年度内控缺陷的整改

工作推进情况，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整改工作，并对公司拟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任职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二）其他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计提2022年度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等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则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关注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晋蓉

2024年4月29日